

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參考資訊

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製作 109.05.13

近年網路與 3C 科技產品普及，性犯罪態樣隨之轉變，包括透過網路散布性私密影像、偷拍等新型態性犯罪案件及各類跟蹤騷擾行為成為婦幼安全的隱憂。為因應新興犯罪型態，提升宣導效益，本署彙製婦幼人身安全宣導資訊，齊一兒童、網路、婦女安全宣導主軸，聚焦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含防偷拍之犯罪場所與手法分析、預防性私密影像遭散布、跟蹤騷擾及暴露狂因應)等預防被害資訊，請各單位積極運用加強宣導。

壹、預防被害資訊

一、預防性侵害

(一) 人

- 1、加害人：加害人年齡層分布廣，除防備陌生人，更應提防熟人。
- 2、被害人：12 歲至 18 歲的年齡比例最高，其次為 18 歲至 29 歲。
- 3、雙方關係：加、被害關係前 3 名為男女朋友、朋友及網友。

(二) 時

- 1、入夜後至凌晨時分。
- 2、寒暑假期間。

(三) 地

高危險地點前 3 名為加害人宅、被害人宅及旅館。

- 1、注意門禁安全：勿讓不熟識者進入家中，勿前往不熟識者住處。
- 2、勿隨意進入汽車旅館、賓館，尤其提防不熟識者。
- 3、進入公寓大樓或偏僻公共區域，如樓梯間、長廊、電梯(等候處)、地下室、頂樓，應保持警覺。
- 4、遠離缺乏照明設備處，如狹巷路段、地下道、停車場、廁所、廢棄空屋、工地、人煙稀少時段或照明不佳公園角落、荒郊野外。

(四) 事－保持警覺、迴避危險

- 1、提防歹徒犯案手法：歹徒會使用暴力犯案，也可能利用加害人諱

疾求醫、同情心或虛榮心，而使用**詐術**；或利用女性酒醉、製造假車禍、佯裝問路(或假提醒物品掉落)、下藥等手法**乘機**犯案。

- 2、**注意單身獨行安全**：避免邊走邊打電話或滑手機；儘量走騎樓，或靠左步行，以利看清來車；返家時及早取出住家鑰匙備用，注意有無可疑人跟蹤，避免給歹徒可乘之機。
- 3、**留意可疑人車**：進出車輛先觀察四周有無可疑對象或事物，入車立即上鎖，避免歹徒趁隙而入；提防如佯稱問路、謊稱物品掉落或製造假車禍等犯罪手法。
- 4、**提防不明飲料，保持清醒**：勿食用來路不明、已開封或離開過視線的飲料；不飲酒、不吸菸、不碰毒。
- 5、**避免獨行及經過危險地區**：夜間外出儘量結伴同行，避免行經上開(三)地-高危險地點，隨身攜帶適宜的防範器械、哨子或警報器。

(五) 物

- 1、聲音和燈光能讓犯罪行為暫時中止，可以隨身攜帶防身器材，如哨子、警鳴器(聲音)、手電筒(燈光)。當有歹徒侵犯時，吹哨音引起路人或住戶注意，可讓歹徒有所顧忌；萬一被抱住或拉住時，用強光的手電筒照歹徒眼睛，為自己爭取幾秒鐘逃脫機會。
- 2、除哨子、警鳴器、手電筒外，建議隨身攜帶或善用周遭物品，如雨傘、鑰匙、筆、髮夾、樹枝、沙土、石頭等防身器材。

(六) 建立身體自主權觀念

- 1、**珍惜自己**：自己是身體的主人，保護自己是權利，也是義務。
- 2、**勇敢說不**：面對不法侵害，大聲勇敢說不。

二、兒童安全守則

- (一) **食**: 陌生人食物不拿不吃。
- (二) **衣**: 背心短褲覆蓋處不讓人觸摸。
- (三) **行**: 上廁所結伴，不到偏僻處。

- (四) 跑:小心陌生人，遇危險快跑。
- (五) 說:不幫壞人保守秘密，要跟家人說。
- (六) 騙:壞人可以騙，不幫陌生人帶路，遠離他的車。
- (七) 安:生命第一、安全至上。

三、網路安全守則（家長篇）

（一）3R-避免網路沉迷

- 1、Role 以身作則：與孩子相處時，父母應減少使用手機的頻率。
- 2、Real 真實活動：安排戶外活動，不把網路活動當成唯一興趣。
- 3、Rule 網路規則：建立使用規則，以獎勵方式決定孩子使用時數。

（二）5 個家長一定要

- 1、跟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及使用數位產品的規則。
- 2、告訴孩子不可在網路上洩漏個人資料、隱私。
- 3、安裝家長監護或使用過濾服務。
- 4、知道孩子上網做什麼、對外溝通的工具及方式。
- 5、了解分級制度，協助孩子選擇合適的遊戲或內容。

四、網路安全守則（兒少篇）

3 不-預防隱私被散播

- 1、不傳裸照、裸體視訊、或進行視訊性愛。
- 2、不提供過多資料給網友。
- 3、只要心中有遲疑就勇敢說不。

貳、性騷擾因應

一、性騷擾的定義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

二、性騷擾的類型

可分為言語（猥褻言語）、非言語（毛手毛腳、傳送猥褻影片）及身體（趁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等類型。

三、性騷擾因應(防狼 S.O.P/一抓、二叫、三拍照)

- (一) 自我防衛。
- (二) 保持冷靜。
- (三) 大聲呼救。
- (四) 尋求協助。
- (五) 保全證據。

四、性騷擾行為人的責任（性騷擾防治法）

- (一) 民事責任：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行政責任：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刑事責任：意圖性騷擾，趁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參、跟蹤騷擾因應

一、跟蹤騷擾的定義

遭受他人出於愛戀、喜好或由愛生恨等情感所為的「癡漢（女）型」跟蹤騷擾，不僅讓人心生厭惡、恐懼而影響日常作息，也可能衍生為重大侵害事件。

二、跟蹤騷擾因應

若您不幸遇到了，可以這樣做：

- (一) 冷靜應對尋求協助：應將狀況告訴值得信任的家人、朋友、同事或鄰居等；如尚未有受到暴力攻擊之虞，應喝斥對方，伺機逃離，大聲呼救，並請路人協助打電話報警。
- (二) 蒐集證據、記錄過程：如果可以，請記錄被跟蹤騷擾的過程，並提供給警察處理。

(三) 提升自我防衛意識：隨時保持警覺，上、下車時，注意車內或停車場周邊狀況，以避開危險，建議可以改變時間或路線，偶而換乘其他交通工具，或與友人結伴同行。

(四) 避免直接正面接觸：避免與跟蹤騷擾者正面直接接觸；談話時可以利用電話、傳真、簡訊、信件或透過第三人（如朋友、律師），並變更電話號碼，或利用電話答錄機、行動電話，或請家人、同事、大廈管理員過濾來電或訪客。

(五) 緊急時求救，請立即撥打報案專線 110。

(六) 諮詢相關問題，請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撥打 110 報案。

三、跟蹤騷擾行為人的責任

跟蹤騷擾行為常見涉及法令		
行為態樣	程序法規定 (得採取措施)	實體法規定 (違反法條)
刑事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辦理。	一、刑法： (一)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 (二)第 235 條散布猥褻物罪。 (三)第 277 條傷害罪。 (四)第 304 條強制罪。 (五)第 305 條恐嚇罪。 (六)第 306 條侵入住居罪。 (七)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 (八)第 310 條誹謗罪。 (九)第 315 條之 1、318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一、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	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跟蹤騷擾行為常見涉及法令		
行為態樣	程序法規定 (得採取措施)	實體法規定 (違反法條)
二、過度追求行為。	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所為，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所為之性騷擾。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6 條： 被害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雇主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
一方為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所為之性騷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 校園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申請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1、3 款。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9 條至第 42 條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

跟蹤騷擾行為常見涉及法令		
行為態樣	程序法規定 (得採取措施)	實體法規定 (違反法條)
遇疑似跟蹤騷擾行為或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7 條。 二、行政罰法第 34 條。	

肆、防偷拍

一、常見案發場所及犯罪手法

案發場所	犯罪手法
捷運站、商店、夜市、百貨公司、馬路上	(一)以手機偷拍搭乘手扶梯女子裙底。 (二)趁被害人候車時，伺機以手機偷拍裙底。 (三)趁人潮擁擠或被害人不注意，以手機偷拍女子裙底。 (四)尾隨落單女子，假借需要幫忙，趁機以手機偷錄被害人裙底。 (五)以微型密錄器夾鞋，偷拍女子裙底。
學校、賣場、圖書館、遊藝場所女廁	(一)從隔板下方，以手機偷拍女子如廁 (二)以馬桶疏通器裝設針孔偷拍 (三)裝設小型攝影器偷拍
泳池淋浴間 學校宿舍浴室	潛入淋浴間鄰間以手機竊錄他人淋浴
醫院更衣室	以手機偷拍女子更衣

二、遭偷拍因應

- (一)保持冷靜。
- (二)大聲呼救。

(三)尋求協助。

(四)保全證據。

三、偷拍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者，觸犯刑法第 315-1 條妨害秘密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伍、防制散布網路性私密影像

一、預防隱私被散播-3 不守則

- (一)不傳裸照、裸體視訊、或進行視訊性愛等。
- (二)不提供過多資料給網友。
- (三)只要心中有遲疑就勇敢說不。

二、網友會面安全守則

- (一)食：不碰已開封或離開過視線飲料食物，不飲酒、不吸菸、不碰毒。
- (二)行：避免單獨赴約，好友同行相互照應。
- (三)說：與網友會面應徵詢家人同意，並告知去向及對方聯絡方式。
- (四)時：會面時間不要約在深夜，也不要約會到深夜。
- (五)地：會面地點選擇公眾出入場所，不到對方家裡，也避開複雜隱密的 KTV、MTV 包廂空間，或到偏僻山上看夜景。
- (六)車：不隨便搭乘對方的車輛。

三、散布網路性私密影像行為人之刑事責任

(一) 散布滿 18 歲人性私密影像

行為態樣	違反法條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者	觸犯刑法第 315 之 1 條妨害秘密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影像者	觸犯刑法第 315-2 條第 2 項妨害秘密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竊錄之內容者	觸犯刑法第 315-2 條第 3 項妨害秘密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 散布兒少性私密影像

行為態樣	違反法條
拍攝、製造兒少性交猥褻之影像者	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少性交猥褻之影像者	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兒少性交猥褻之影像者	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陸、暴露狂因應

一、暴露狂

又稱露陰癖者，行為人藉由暴露行為，從對方，尤其是陌生人，驚嚇反應中獲致性滿足（美國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 DSM-5）。

二、暴露狂的刑事責任

意圖供人觀賞，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觸犯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

三、遇到暴露狂怎麼辦？

- (一)在心理層面上，暴露狂是藉由他人的驚嚇反應，來成就自己內心的成就感與優越感，尖叫和驚慌失措是暴露狂最期待的反應，應儘量避免。
- (二)遇到暴露狂時儘量保持鎮靜，儘速離開並求助，在記憶鮮明時將暴露狂的重要特徵告訴學校教師、教官或警察。

柒、防身術

一、概念

女子防身術是要利用歹徒的無防範心理，進行突襲，使其暫時失去行動能力，從而逃脫。女子防身術對弱小的女子來說，是一個保護自己、而非擊倒對手的技巧。而且，通常就只有一次機會，那一次的攻擊機會不是用來打倒對手，而是用來阻止對手的行動，達到可以順利脫逃的目的！

一個沒有練過武術、身體柔弱的弱女子，是不可能拉開架勢，堂堂正正的和犯罪分子搏鬥的。所以，防身術是防身用，而不是擊倒術，最重要的是要冷靜下來，且一次擊中對手的要害弱點。

二、學習重點

大概分為觀念防身、器材防身及技術防身。

(一) 觀念防身

預防勝於一切，避免自己陷入危險的情境，比直接與歹徒面對面搏鬥、逃跑還重要。

- 1、隨時保持警覺。
- 2、迴避危險情境。
- 3、冷靜面對危機。
- 4、迅速脫離現場。

(二) 器材防身

隨身攜帶或善用周遭可資使用之防身器材，如哨子、警鳴器、噴霧器、髮夾、鑰匙、筆、雨傘、樹枝、沙土或石頭。

(三) 技術防身：

- 1、反擊要領：切記以硬擊軟、不宜纏鬥，並掌握快、狠、準要訣。
- 2、反擊基本動作：戳（眼）、掌（下巴、臉）、轟（耳）、劈（喉

結)、撞(心窩)、挑(下檔)、拉(肩/破其重心)、踢(脛骨)、踩(腳背)。

三、如何掌握反擊時機？

防身術重在快、狠、準，反擊機會稍縱即逝，平時多模擬可能情境，重複演練反擊技術，內化成反射動作，並以迅雷不及掩耳速度，在歹徒來不及反應時，實施反擊，尋求逃脫魔掌的時機。

四、如何判斷是否反擊？

應衡量當時狀況，並就自己和歹徒的體型、身高，作出判斷與抉擇，如果無法對外求救、脫離現場，而雙方體格能力相差懸殊或歹徒持有刀械，宜採溫和方式應對，不激怒對方，並以保護生命身體安全為先，再尋求適當脫逃時機。

五、如無適當反擊時機，應如何盡力保護自己？並作何證據保全？

如無適當反擊時機，應以保護生命身體安全為重。若不幸遭受狼吻，應保存跡證，尤其身體跡證，並記下人時地事物，儘速報警及到醫院驗傷。

捌、警政服務 App

歡迎下載本署「警政服務」App 及「110 視訊報案」App，充分運用警政即時報案及救援服務。



QR Code



QR Code

「警政服務」App



「110 視訊報案」App

玖、「婦幼抱抱」(NPA Care U)

歡迎下載運用本署「婦幼抱抱」(NPA Care U) Youtube 宣導平臺
婦幼安全宣導影片，共同守護婦幼安全。

